

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申购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%，并且自有资金参与时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。现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参与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特此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95336 或 40086-96336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关爱！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1 日